附件2

泉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部门工作任务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工作任务要点 |
| 1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工作，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，负责村（居）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|
| 2 | 市应急管理局 |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、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，负责尾矿库（坝）等区域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|
| 3 | 市教育局 | 负责学校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|
| 4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负责监督指导在建房屋、市政工程按照要求落实好“三同时”，禁止违规开挖边坡造成地灾隐患；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。 |
| 5 | 市交通运输局 | 负责组织协调已建普通公路管养单位、指导在建普通公路参建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。 |
| 6 | 市水利局 | 负责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。 |
| 7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负责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能源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。 |
| 8 | 市城市管理局 | 负责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。 |
| 9 | 其他部门 | 负责做好所辖区域、部门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、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。 |